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TH202647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壹号院4栋2单元20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H202647

项目名称：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路灯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国贸酒店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国贸酒店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加盖鲜章送至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也可自带 U 盘现场拷贝电子采购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采购文件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关家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0915-3809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壹号院 4 栋 2 单元 2004 室

联系方式：17609255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17609255885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4	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质保期	3 年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验收合格审计后拨付剩余合同价款。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上述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特殊情况处理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国贸酒店 4 楼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止
17	谈判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装入正本（U 盘），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封装。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200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3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2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4.3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4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标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货物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2. 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 现场踏勘及谈判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报名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至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4.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5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2.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谈判报价

3.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成交服务费）。

3.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投标单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供应商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谈判保证金。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版包括：（1）word 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7.3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4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及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5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与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三项第 7 条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评审、定标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谈判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谈判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宣读投标人名称。

1.5 由专家小组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谈判方法及程序

3.1初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2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7）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11）未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1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 澄清

（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5 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供应商标书内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6.定标

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6.5 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七、招标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1.2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3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270701010120100014495O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亦不予适用。本国产品相关声明仅作资料留存，本项目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供应商按格式提供声明函即可，未提供声明函不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 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

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2.价格优惠比例

（1）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609255885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壹号院 4 栋 2 单元 2004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十、其他

（一）第一次公告后，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谈判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2026 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2、预算金额：¥25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含税、含运费含安装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且不能高于项目预算。）

3、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4、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	108 套	含底座、锂电池组、太阳能电池板及控制器等。

太阳能路灯具体参数及要求：

（1）主体参数：灯杆为全钢结构、锥形，灯口直径 60-140mm，灯杆高度≥6 米、灯杆壁厚≥4.3mm，整体内外热镀锌/喷塑处理，法兰尺寸 260*260*12mm，晶体硅太阳能光伏板功率≥180 w、电池容量 12V-320AH、光源功率≥60w；

（2）系统工作电压：≥12V；

（3）控制器：太阳能灯具专用控制器，光控+时控，智能控制（天黑灯自动打开，天亮灯自动熄灭）；

（4）光源类型：节能高功率 LED 光源；

（5）储能电池：全封闭免维护磷酸铁锂电池；

（6）防护等级：≥IP67；

（7）使用温度：-20 度至 60 度，抗风力≥150km/小时；

（8）照明时间：每天工作≥12 小时（可根据需要调节）；

（9）阴雨天保证：可连续工作 10 个以上阴雨天；

（10）基础预埋件和杆内线：均有；

(11)砼基础：预置 C25 水泥地座，规格：500mm *500mm *800mm。

5、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2.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货物费、运杂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2.2 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验收合格审计后拨付剩余合同价款。

3.质保期：3 年。

4.质量保证

4.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开展维修/设备更换工作，特殊情况要及时说明，处置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1 个工作日）。

4.2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4.3 乙方保证产品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T 9330- 2008《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及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标准。

4.4 产品在运输若有质量问题如;碰、刮、裂、损均由乙方承担。

4.5 合同期内，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应及时给予更换，并保证甲方临时应急使用需求，因产品质量带来的任何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6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5.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到货，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清单入库。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及时配合乙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甲、乙双方达成的技术文件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单需甲方确认，设备验收合同报告单为甲方付款依据。

5.2 验收依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及品种明细单价表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供货企业，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双方就_____达成协议，订立供货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金额

1.项目名称：2026 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2.合同内容：品种明细单价表

品种明细单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格/型号/材质(mm)	单位	数量	合同价（元）
合同价款是完成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运费、税费、人员工资、间接 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3.购买合同目录外的货物，需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后，共同执行。

4.上述合同内容单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二条：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规格参数、材质、数量与招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规格参数及型号相一致。

第三条：知识产权：我单位郑重承诺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四条：合同期：本年度合同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履行期限

届满后，协议自行终结。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为整个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价格，包括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组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等一切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产品单价合同。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40%，验收合格审计后拨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使用和运行状态。

3.乙方保证产品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 9330-88。

4.产品在运输若有质量问题如;碰、刮、裂、损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应及时给以更换，并保证甲方使用需求，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货物按甲方指点地点和时间到货、安装完毕后，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清单入库。

2.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合同及附件文本。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参数，完善质量。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采购管理科和相关科室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鉴证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一、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 。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帐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电 子 邮 件：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填写方式为 xxx.xx 元。			

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特定资格要求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6年关家镇马垭村亮化工程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 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	偏离（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1.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第三章 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技术响应偏离表各项内容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一致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六、 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各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

（1）货物来源

（2）供货的组织、保障措施及到货周期承诺。

（3）质量保证标准及保证措施。

（4）提供的服务措施承诺。

2. 商务部分：

（1）类似项目业绩；

（2）企业实力；

（3）售后服务承诺和建议；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投标人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关家镇乌垭村亮化工程

七、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